

新建丙烯管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丙烯管道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辛聿		联系人	曹桂荣	
通信地址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801233580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900
建设地点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8-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G5720 陆地管道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建丙烯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扬环审批(2021)03-66 号	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设计生产能力（管道长度）	520 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9.30
实际生产能力（管道长度）	520 米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2.12.30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及验收依据	一、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1、2021 年 3 月，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丙烯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 年 6 月 25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扬环审批[2021]03-66 号”对《新建丙烯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破土动工，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2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2008 年 2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新建丙烯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关于对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建丙烯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1]03-66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 14、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2008 年 2 月 1 日）要求，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没有明确评价范围。验收调查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验收调查范围见表 2-1。 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调查范围</th></tr><tr><td>生态环境</td><td>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场区及四周厂界外 200m 范围</td></tr><tr><td>声环境</td><td>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厂界外 200m 范围</td></tr><tr><td>固体废物</td><td>重点调查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td></tr></table>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场区及四周厂界外 200m 范围	声环境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厂界外 200m 范围	固体废物	重点调查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场区及四周厂界外 200m 范围																																																		
声环境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厂界外 200m 范围																																																		
固体废物	重点调查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																																																		
调查因子	一、生态环境 生态调查主要为工程施工对生态的影响及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与效果。 二、声环境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三、固体废物 管材边角料、废油漆桶收集和处置设施的建设情况，以及最终去向。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 2500m 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长江村</td><td>720</td><td>135</td><td>居住区</td><td>人群，190 户，500 人</td><td>二类区</td><td>N</td><td>500</td></tr><tr><td>园区管委会</td><td>1060</td><td>70</td><td>办公</td><td>人群，200 人</td><td>二类区</td><td>N</td><td>800</td></tr><tr><td>农歌村</td><td>-170</td><td>667</td><td>居住区</td><td>人群，420 户，1100 人</td><td>二类区</td><td>N</td><td>730</td></tr><tr><td>沙洲村</td><td>-1423</td><td>1088</td><td>居住区</td><td>人群，430 户，1150 人</td><td>二类区</td><td>N</td><td>1900</td></tr><tr><td>古湄家苑小区</td><td>1415</td><td>-600</td><td>居住区</td><td>人群，2000 户，7500 人</td><td>二类区</td><td>E</td><td>1070</td></tr></table> 注：以厂区西北角为（0，0）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长江村	720	135	居住区	人群，190 户，500 人	二类区	N	500	园区管委会	1060	70	办公	人群，200 人	二类区	N	800	农歌村	-170	667	居住区	人群，420 户，1100 人	二类区	N	730	沙洲村	-1423	1088	居住区	人群，430 户，1150 人	二类区	N	1900	古湄家苑小区	1415	-600	居住区	人群，2000 户，7500 人	二类区	E	107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长江村	720	135	居住区	人群，190 户，500 人	二类区	N	500																																												
园区管委会	1060	70	办公	人群，200 人	二类区	N	800																																												
农歌村	-170	667	居住区	人群，420 户，1100 人	二类区	N	730																																												
沙洲村	-1423	1088	居住区	人群，430 户，1150 人	二类区	N	1900																																												
古湄家苑小区	1415	-600	居住区	人群，2000 户，7500 人	二类区	E	1070																																												

	表 2-3 建设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与本项目的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X	Y		
	长江	水质	0	0	0	10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库区预处理后接管园区青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长江。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企业原有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接管至青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长江。
表 2-4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建设项目		规模	环境质量标准		
		方位	距离（m）				
声环境	厂界	周边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		
生态环境	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285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61km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项目验收调查的重点是声环境影响的处理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中确定的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长江仪征段（仪征市取水口下游 1.5 公里-仪征市二十圩），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二级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 类标准
2	高锰酸盐指数	≤4	
3	COD	≤15	
4	NH ₃ -N	≤0.5	
5	TP	≤0.1	
6	TN	≤0.5	
7	石油类	≤0.05	
8	SS	≤2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二级标准*

*：此标准已废止，参照标准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评价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	65	55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的地下水分类指标，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类别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5≤pH≤8.5			5.5≤pH<6.5, 8.5<pH≤9	pH<5.5 或 pH>9.0
总硬度	≤150	≤300	≤450	≤550	>5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	≤1.5	>1.5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0	≤2.0	≤3.0	≤10	>10
	硝酸盐	≤2.0	≤5.0	≤20	≤30	>30
	亚硝酸盐	≤0.01	≤0.1	≤1.0	≤4.8	>4.8
	氨氮	≤0.02	≤0.10	≤0.50	≤1.5	>1.5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铅	≤0.005	≤0.01	≤0.05	≤0.1	>0.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不做定量分析；运营期无新增废气产生。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库区预处理后接管园区青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青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3-5。					
	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					
	表 3-5 青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无量纲，其余 mg/L）					
	水质指标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青山污水厂接管标准		
	COD	3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项目厂界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dB (A)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

时期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施工期	废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气、非甲烷总烃、氮气等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	0	72
		COD	0.0216	0.01584	0.00576
		SS	0.0108	0.00576	0.00504
		氨氮	0.00252	0.00144	0.00108
		总磷	0.000216	0.00018	0.000036
	固废	管材边角料	0.29	0.29	施工方回收
		废油漆桶	30 个	30 个	0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以及固废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丙烯管道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8-8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规模				
本项目项目新增一根 520 米长的丙烯输送管道，厂内配套建设相应的管架与南围墙外园区公共管廊及华泰库区管廊相通至大连化工东侧厂界，另安装配套的阀门、法兰、仪表等设施。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管线	丙烯输送管道 520m。	新建	
	管廊	企业内新建配套管架。		
公辅工程	管廊	现有扬州化学工业园外管廊 200m 铺设到库区西南角公用管廊交接点。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废水治理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泵、减振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库 1 座，面积 80m ² 。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事故池（一期库区设置 7500m ³ 的事故池，二期库区设置 6000m ³ 的事故池）、围油栏、吸油毡、消油剂、报警系统等。	依托现有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等情况具体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说明	
主体工程	储罐	罐容：39.75 万 m ³ ，数量：71 座，储运量：213.1 万吨，固定顶罐 4 座；内浮顶罐 47 座；球罐 20 座。	原有	
	码头	4 万吨级和 5 千吨级液体化工专用泊位各 1 个，码头前沿长 390m，宽 20m。码头与陆域间布置 1 座引桥，引桥长 143m，宽 9m。	原有	
	管线	丙烯输送管道 520m。	新建	
	管廊	企业内新建配套管架。	新建	
配套工程	给排水	给水	化工园区给水管网接入，新鲜水用量为 320987t/a	原有
		排水	雨污分流，分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系统，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污水处理厂，全厂原有年排放量 29316t/a	原有
	装车站		64 个装车鹤位	原有
	供电		库区已建 10kV 变电所一座，供电由市政电网接入。采用双回路电源（分别由仪征城南变电所和 261 开发北线接入），以满足保安负荷的用电需要	原有

	消防	I 阶段：消防水池 8900m ³ ，II 阶段：消防水罐 2 只，5500 m ³ /只	原有
	供热	码头罐区加热、伴热用汽 1t/h	原有
	压缩空气	空气压缩机 2 台，一开一备，排气量为 3.4Nm ³ /min，排气压力为 0.8MPa(A)，排气温度为 40℃	原有
	制氮站	用于管道扫线以及储罐清洗置换，间断使用，选用 PSA 制氮系统	原有
	制冷	253KW 的冷冻机组 2 台，用于提高液化烃装卸效率；风冷式冷水机组 2 台，制冷量 2×10 ⁴ kcal/h，向罐组六提供 7℃ 的冷冻水	原有
	泵站	化工品、油品输送泵 68 台	原有
	扫线	氮气扫线	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氮封；气相回收系统，三套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吸附工艺进行处置；一套喷淋吸收塔装置	原有，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废水治理	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能力 80t/d，主要工艺为气浮隔油+生物流化床+曝气生物滤池处理系统	原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泵、减振措施	/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库 1 座，面积 80m ²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事故池（一期库区设置 7500m ³ 的事故池，二期库区设置 6000m ³ 的事故池）、围油栏、吸油毡、消油剂、报警系统等	依托现有

二、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材料及规格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No.	材料名称 MATERIAL NAME	标准号或图号 STD.CODE or DWG.No.	型号及规格 TYPE & SPEC	材料 MATL	单位 UNIT	数量 QTY
一	管道					
1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200-Sch20	20	m	15
2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150-Sch40	20	m	555
3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25-Sch40	20	m	15
4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DN20-Sch40	20	m	6
5	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Φ57x3.5	20	m	10
二	阀门					
1	闸阀	Z41H-40	PN40 DN150，阀体端面 FM,带阀腔泄压机构	WCB	个	3
2	截止阀	J41H-40	PN40 DN50，阀体端面 FM	WCB	个	4
3	截止阀	J41H-40	PN40 DN20，阀体端面 FM	WCB	个	15
4	截止阀	J41H-16C	PN16 DN25，阀体端面 RF	WCB	个	3

5	全启式安全阀	A42F-40	PN4.0MPa DN20×25, P _S =3.2MPa, 进口 FM/出 口 RF	WCB	个	3
三	法兰					
1	带颈对焊法兰	HG/T 20592-2009	WN 150-40 M S=7.11mm	20	个	9
2	带颈对焊法兰	HG/T 20615-2009	WN 80-300Lb M S=5.49mm	20	个	2
3	带颈对焊法兰	HG/T 20592-2009	WN 50-40 M S=3.91mm	20	个	4
4	带颈对焊法兰	HG/T 20592-2009	WN 20-40 M S=2.87mm	20	个	25
5	带颈对焊法兰	HG/T 20592-2009	WN 50-16 RF	20	个	1
6	带颈对焊法兰	HG/T 20592-2009	WN 25-16 RF	20	个	9
7	法兰盖	HG/T20592-2009	BL150-40 M	20	个	1
8	法兰盖	HG/T20592-2009	BL50-40 M	20	个	2
9	法兰盖	HG/T20592-2009	BL20-40 M	20	个	8
10	法兰盖	HG/T20592-2009	BL50-16 RF	20	个	1
四	垫片					
1	缠绕垫	HG/T20610-2009	B150-40	0222	个	9
2	缠绕垫	HG/T20631-2009	B80-300Lb	0222	个	2
3	缠绕垫	HG/T20610-2009	B50-40	0222	个	8
4	缠绕垫	HG/T20610-2009	B20-40	0222	个	36
5	缠绕垫	HG/T20610-2009	D50-16	1221	个	1
6	缠绕垫	HG/T20610-2009	D25-16	1221	个	9
五	螺栓螺母					
1	全螺纹螺柱	HG/T20613-2009	M24×125	35CrMo	个	72
2	全螺纹螺柱	HG/T20634-2009	M20×100	35CrMo	个	16
3	全螺纹螺柱	HG/T20613-2009	M16×90	35CrMo	个	32
4	全螺纹螺柱	HG/T20613-2009	M16×85	35CrMo	个	4
5	全螺纹螺柱	HG/T20613-2009	M12×75	35CrMo	个	180
6	螺母	GB/T6175-2016	M24	30CrMo	个	144
7	螺母	GB/T6175-2016	M16	30CrMo	个	72

8	螺母	GB/T6175-2016	M12	8 级	个	344
9	螺母	HG/T20634-2009	M20	30CrMo	个	48
六	管件					
1	90°弯头 (长半径)	GB/T12459-2017	DN200-Sch20 90EL	20	个	3
2	90°弯头 (长半径)	GB/T12459-2017	DN150-Sch40 90EL	20	个	40
3	90°弯头 (长半径)	GB/T12459-2017	DN25-Sch40 90EL	20	个	9
4	45°弯头 (长半径)	GB/T12459-2017	DN200-Sch20 45EL	20	个	1
5	45°弯头 (长半径)	GB/T12459-2017	DN150-Sch40 45EL	20	个	1
6	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200-Sch20 TS	20	个	1
7	等径三通	GB/T12459-2017	DN150-Sch40 TS	20	个	2
8	偏心异径管	GB/T12459-2017	DN150x80-Sch40 RE	20	个	2
七	特殊管件					
1	接管座	GB/T19326-2012	XXS DN200x50	20	个	2
2	接管座	GB/T19326-2012	XXS DN200x20	20	个	3
3	接管座	GB/T19326-2012	XXS DN150x50	20	个	2
4	接管座	GB/T19326-2012	XXS DN150x20	20	个	10
八	保温油漆					
1	无机富锌底漆	/	二道	/	m ²	592
2	环氧型面漆	/	二道	/	m ²	60
3	阻燃性聚氨酯 泡沫塑料管壳	/	Di 219×50	聚氨酯	m	16
4	阻燃性聚氨酯 泡沫塑料管壳	/	Di 168×50	聚氨酯	m	580
5	阻燃性聚氨酯 泡沫塑料管壳	/	Di 60×50	聚氨酯	m	1
6	镀锌铁皮	/	δ=0.6mm	/	m ²	715
九	管架材料					
1	槽钢	GB/T706-2016	12.6	Q235-AF	m	12
2	钢板	GB/T709-2019	10mm	Q235-B	m ²	0.5
3	保冷管托	HG/T21629-1999	DN200, J9-I 型,	Q235-B	个	3

			保冷厚度 50mm			
4	保冷管托	HG/T21629-1999	DN150, J9-I 型, 保冷厚度 50mm	Q235-B	个	103
5	镀锌 U 型螺栓	HG/T21629-1999	A2-1(50)-I	CS/Zn	个	2
6	镀锌 U 型螺栓	HG/T21629-1999	A2-1(25)-I	CS/Zn	个	4
7	镀锌扁钢	/	40x5	Q235A/Zn	m	14
8	软铜编织带	/	16mm*200mm 开孔Φ16	Cu	个	20

三、物料特性

本项目新增货种为丙烯，其理化性质主要见表 4-4。

表 4-4 物料特性

物质名称	分子式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急性毒性	毒性分级
丙烯	C ₃ H ₆	115-07-1	分子量 42.08，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 ₃ H ₆ ，为无色、无臭、稍带有甜味的气体；易燃，燃烧时会产生明亮的火焰，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是 2%~11%；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是一种低毒类物质。	极度易燃	人吸入丙烯可引起意识丧失，当浓度为 15%时，需 30 分钟；24%时，需 3 分钟；35%~40%时，需 20 秒钟；40%以上时，仅需 6 秒钟，并引起呕吐。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头昏、乏力、全身不适、思维不集中。个别人胃肠道功能发生紊乱。	低毒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环评及批复，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工程内容（管道长度、直径、走向等）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新建丙烯输送设施，厂区丙烯储罐沿厂区内至厂区西南角公共管廊经扬州华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最终与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相连接。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碳钢输送管道 520m 以及配套的阀门、法兰、仪表等设施。

1、生产工艺及管道走向

本项目运营过程，丙烯由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通过管道输送至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采用流量计计量，管道始终处在满管状态，不涉及扫线等工艺。本次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4-1，管道走向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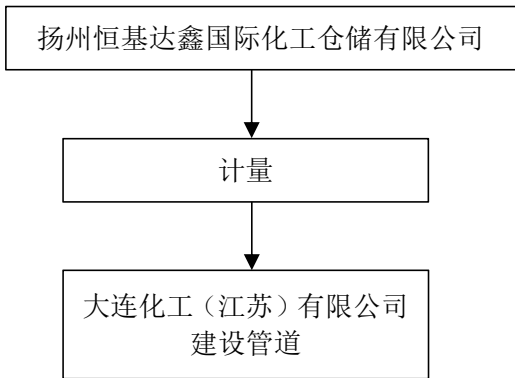


图 4-1 丙烯输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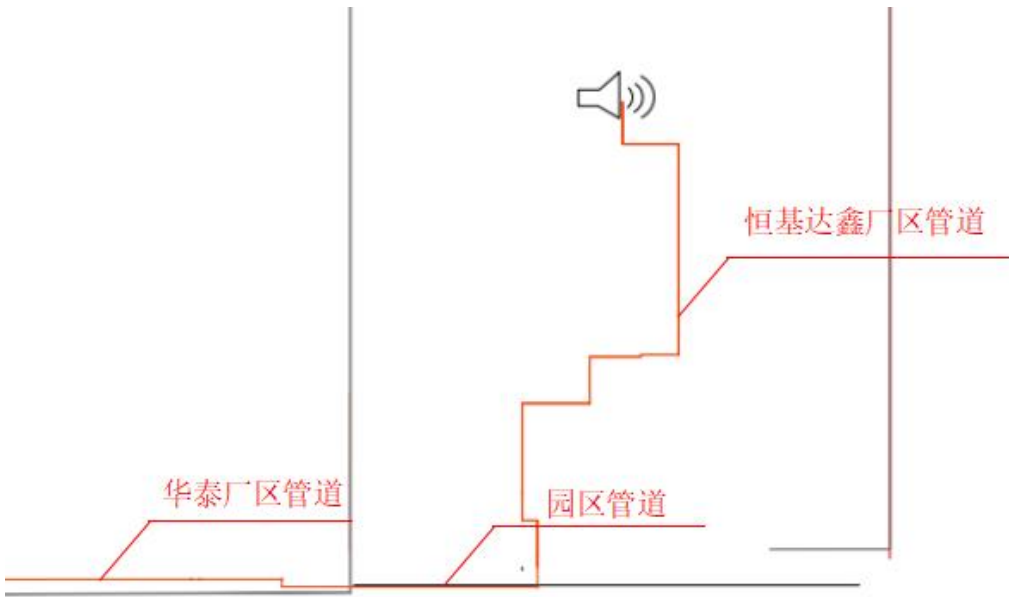


图 4-2 丙烯管道走向示意图

2、本项目及其下游装置关系

（1）下游丙烯使用项目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占地 532 亩，职工人数 333 人，采用三班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333 天（8000 小时）。现有项目包括四期主体工程及其他辅助项目，其中一期主体项目产品为 30000t/a 1，4-丁二醇助剂、30000t/a PTMEG 助剂、30000t/a EVA 乳胶，二期主体项目产品为 50000t/a 丙烯醇、30000t/a EVA 乳胶，三期主体项目产品为 2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四期主体项目产品为 40000t/a EVA 乳胶、30000t/a 1，4-丁二醇助剂，主要产品合计包括丙烯醇 50000t/a、EVA 胶粘剂 100000t/a、1，4-丁二醇助剂 60000t/a、PTMEG 助剂 30000t/a、VAE 乳胶粉体 20000 t/a 以及其他配套装置。现有项目 50000t/a

丙烯醇、30000t/a EVA 乳胶项目生产产品 EVA 乳胶，年使用醋酸乙烯 35300t。该项目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苏环管[2005]309 号），2007 年 3 月完成第一阶段验收（50000t/a 丙烯醇生产装置）；目前 3 万 t/aEVA 乳胶已建成待验收。

（2）下段管线项目

本次项目新建丙烯输送设施，从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至库区西南角公用管廊交接点，并经过扬州华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后与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相连接。

（3）依托管廊

本项目输送设施依托现有扬州化学工业园外管廊铺设到库区西南角公用管廊交接点，扬州华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内管架。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1.1%；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丙烯管道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废水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输送泵工作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加减振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不超过 65dB(A)，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固废	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
绿化	依托园区现有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园区现有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经过现场调查，未发现原有污染问题。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丙烯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如下：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焊接烟气、涂装废气、吹扫废气、氮气置换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停止，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管道测试废水。生活污水经库区预处理后接管园区青山污水处理厂；测试废水经过过滤后排放，仅含有少量 SS，来源于管道内的少量灰尘和杂物，可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焊接、吹扫等施工机械噪声，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停止。通过预测结果可知，噪声声级随距离的增加而衰减，白天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距离为 100m，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企业北侧 500m 处的村庄居民，满足该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不会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

（4）固废

固废主要为管材边角料、废油漆桶。管材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由施工方回收；废油漆桶为危险固废，由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管线为全封闭状态，不扫线，无新增废气产生，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建成后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对水

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输送泵工作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加减振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不超过 65dB(A)，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固废。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运营期无三废产生，对所在地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对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建丙烯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3-66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中，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和补偿等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拟新增一根 520 米长的丙烯输送管道，厂内配套建设相应的管架与南围墙外园区公共管廊及华泰库区管廊相通至大连东侧厂界，另安装配套的阀门、法兰、仪表等设施。年输送丙烯量 5 万吨，流速 3 米/秒。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加强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严格划定施工范围设立警示标志，各类临时用地尽可能设在荒地或本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运营期输送泵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妥善处置。施工期各类废水、废弃物禁止排入工程附近的水体、农田等。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恶臭扰民。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并妥善处理处置。

(六)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使用或贮存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三、本项目不给予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设单位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对照见表 6-1。从表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运营期)

措施类别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情况	结论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输送泵工作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加振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不超过 65dB(A),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基础加振垫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调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

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6-2。从表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6-2 项目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1	加强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严格划定施工范围设立警示标志,各类临时用地尽可能设在荒地或本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施工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运营期输送泵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 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距敏感点较远处; (2)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 (3) 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 (4) 调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妥善处置。施工期各类废水、废弃物禁止排入工程附近的水体、农田等。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企业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收集送青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本项目施工期无现场混凝土搅拌、浇筑养护废水和含油废水，仅有管道强度及严密度测试产生的废水，废水中仅含少量SS，污染物来源为管道内部灰尘，作为清下水排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有各类废水、废弃物排入工程附近的水体、农田等。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恶臭扰民。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	(1) 本项目施工期管道焊接工段在管廊架上完成，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防腐刷漆工段产生少量有机溶剂废气。以上废气属于连续、无组织排放源，污染物呈面源分布，由于污染物排放分散且强度不大，经空气扰动快速扩散到空气中，对周围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因此几乎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随着施工结束，污染可迅速停止。 (2) 本项目施工期管道吹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灰尘等杂质，本项目采购的管道较为清洁，废气中TSP量不大，排放点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因此几乎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氮气置换废气属于自然空气组分，只不过在一定空间内聚集，浓度相对较高，随着空气对流，各组分得到扩散，对周围环境几乎无影响。	已落实
5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并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由定点单位回收，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已落实
6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使用或贮存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公司已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丙烯管道管线敷设前，对管材和焊接质量严格检查，不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厂内码头、罐区等敏感地区设置多处围堰，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已落实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碳钢输送管道 520m 以及配套的阀门、法兰、仪表等设施。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而且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消失，未发现施工期存在环保问题。故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管线为全封闭状态，不扫线，无新增废气产生，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调查。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建成后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调查。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输送泵工作过程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基础加减振垫等措施，在加上本项目厂区较大，噪声源距离厂界较远，基本不会对厂界噪声产生影响。

调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8-4，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同时，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调查。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依据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50

(3)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调查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调查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 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调查对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8-3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个)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6.8	49.0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N2	54.6	51.2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 N3	57.9	52.4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 N4	55.4	50.3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运营期） 企业已在公司机构设置中设专职环保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公司日常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程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环境监督人员 1-2 名，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暂未进行专门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其环境监测将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公司运营期监测计划仍按照现有监测计划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等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年 1 次，每次监测 1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从现场调查和监测资料查阅来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对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一、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调查来看，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目前运营阶段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已建立并实施，包括组织、制度规章、相应设施和器材等，都比较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比较有效。 二、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培训，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落实安全环保管理的内容。 2、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6 月 25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扬环审批[2021]03-6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于 2023 年 3 月对新建丙烯管道项目及配套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建丙烯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8-8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碳钢输送管道 520m 以及配套的阀门、法兰、仪表等设施。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破土动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工并投入使用。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验收时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2、环境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和要求均已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调试过程得到落实。 3、验收调查结果 （1）工况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行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无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没有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国家对工程环境竣工验收调查的要求，具备开展验收调查工作的条件，调查结果是有效的。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泵工作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同时，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管理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发现，建设单位及其各使用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在运营期建立了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从现场调查和监测资料查阅来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按照监测计划，委托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

（4）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和进行有关应急预案的修编，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运营期丙烯管道正常运行，周围环境安全。

2、工程运营期继续加强环境风险与应急能力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强化风险防范措施；与地方政府建立联动机制，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联合演练工作，杜绝环境污染风险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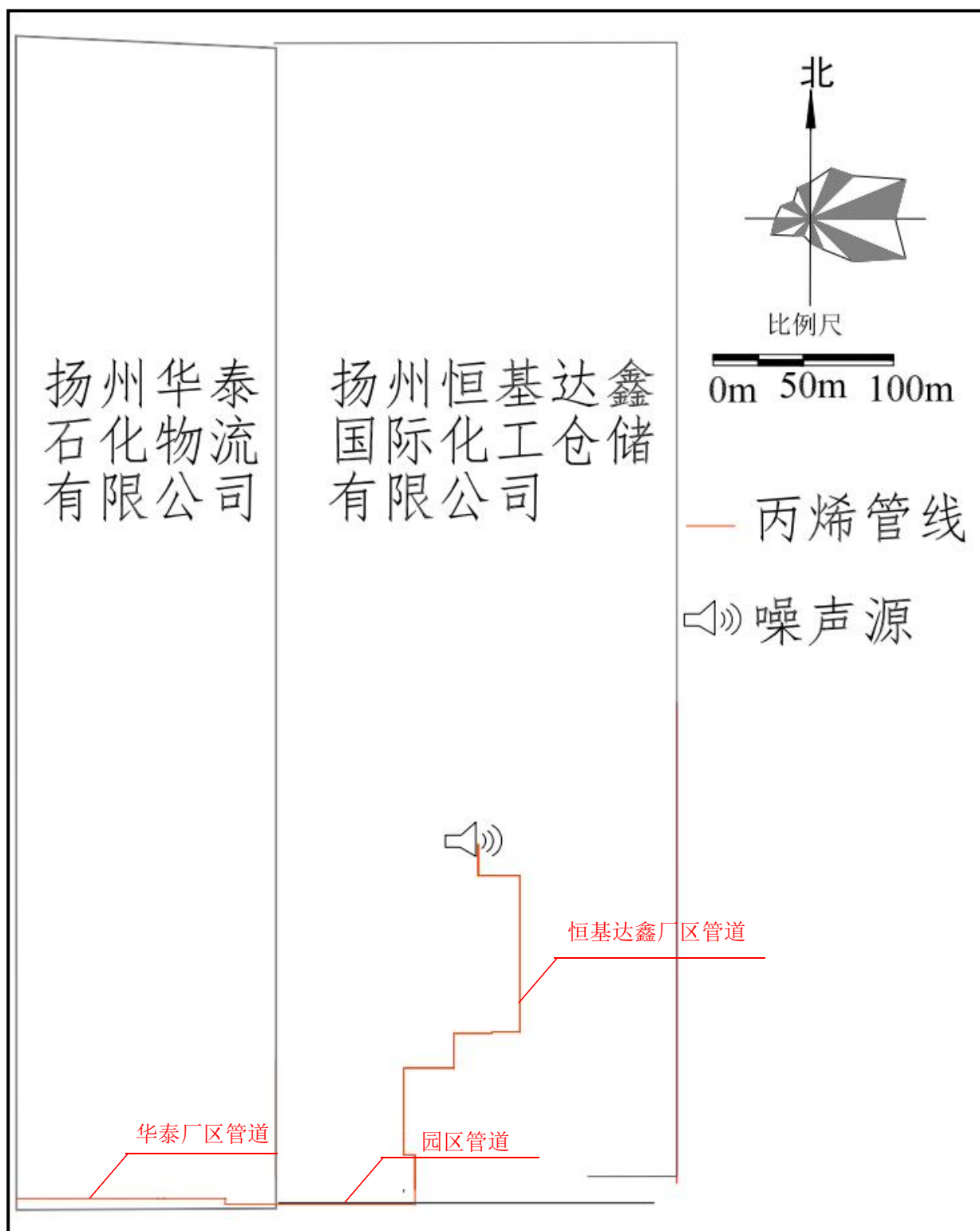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管线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3-66 号

项目代码：2101-321081-89-05-989372

关于对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新建丙烯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丙烯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和补偿等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拟新增一根 520 米长的丙烯输送管道，厂内配套建设相应的管架与南围墙外园区公共管廊及华泰库区管廊相通至大连东侧厂界，另安装配套的阀门、法兰、仪表等设施。年输送丙烯量 5

万吨，流速 3 米/秒。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加强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严格划定施工范围，设立警示标志，各类临时用地尽可能设在荒地或本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营运期输送泵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妥善处置。施工期各类废水、废弃物禁止排入工程附近的水体、农田等。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恶臭扰民。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并妥善处理处置。

（六）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使用或贮存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三、本项目不给予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2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T2023-27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新增丙烯管道项目

委托单位: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验收检测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T2023-277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甲方自行委托检测本公司不负责核对工况;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2栋11层

邮政编码: 210000

电 话: 025-52152844

报告编号：HT2023-27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8-8 号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17715855165
项目名称	新增丙烯管道项目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3.4.1		
分析日期	/		
检测人员	现场人员：单成伟、施海峰 实验室人员：/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单位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52152844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仪器	见附表（2）		
检测点位图	见附图 1		
检测结果	见表（1）~表（2）		
编制：[Signature] 一审：[Signature] 二审：[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检测

报告编号：HT2023-277

表（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N1 厂界外东 1 米	昼间	15:22	56.8	/
	夜间	23:33	49.0	/
N2 厂界外南 1 米	昼间	15:31	54.6	/
	夜间	23:42	51.2	/
N3 厂界外西 1 米	昼间	15:41	57.9	/
	夜间	23:50	52.4	/
N4 厂界外北 1 米	昼间	15:50	55.4	/
	夜间	23:58	50.3	/

表（2） 噪声气象参数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
N1 厂界外东 1 米	2023.4.1	昼间	南风	2.1	晴
		夜间		2.3	
昼间		2.0			
夜间		2.2			
N3 厂界外西 1 米		昼间		2.0	
		夜间		2.3	
N4 厂界外北 1 米		昼间		2.4	
		夜间		2.6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HT2023-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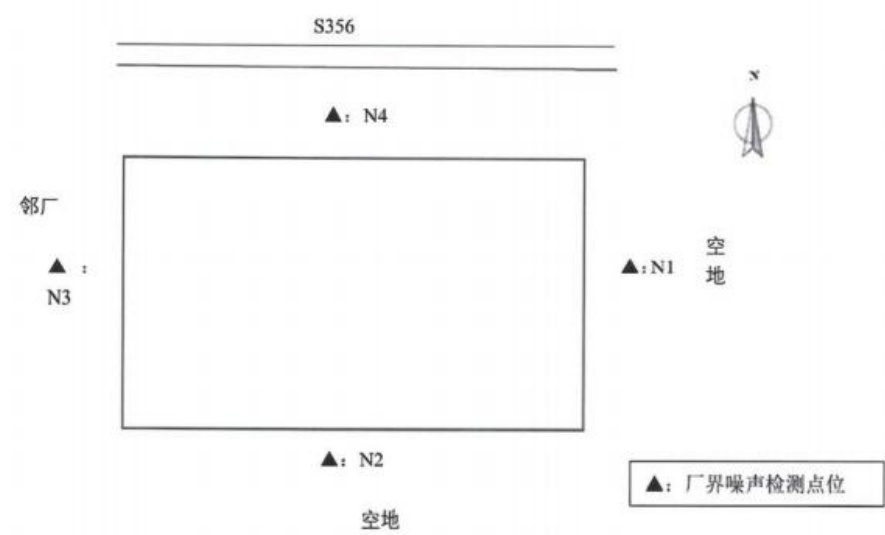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出限（单位）	检测方法
1、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50

附图 1 检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1-1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2023.4.1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